

# 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万江瑞雅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邓凤兴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 网络	广告时长(影 视、声音)	0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 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)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19002026900334,流水号: C2026050720421388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(自2026年05月12日起,至2027年05月11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粤(S)广[2026]第05-12-272号			

- 注:1.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  
2.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(注意事项见背面);  
3.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2026年05月12日



申请受理号

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年5月7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东莞万江瑞雅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东莞市万江街道莞穗路万江段 606 号 166 室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A4J5T4344190019D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邓凤兴	联系电话	[REDACTED]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影视     广播     报纸     期刊     户外  
 印刷品     网络     其它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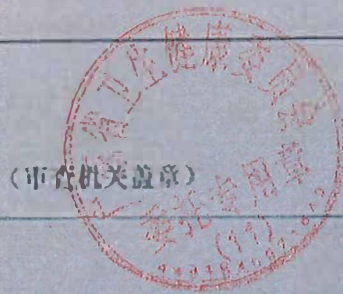
**东莞万江瑞雅口腔门诊部**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号位置

**诊疗科目: 口腔科**

**联系方式: 18002931303**

**地址: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莞穗路万江段 606 号 166 室**

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,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